临溪府发〔2024〕38号

临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临溪镇2024年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

权益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为助力春耕生产，促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，维护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按照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做好2024年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石农发〔2024〕2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临溪镇的实际情况，临溪镇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临溪镇2024年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周活动。现将《临溪镇2024年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临溪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11日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临溪镇2024年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周

宣传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活动的主题是 “提质增粮推技术，护农增效提单产”。发挥机械化提升单产、节本增效和引领驱动作用，推动先进农机创制应用，做好春管春耕农机服务保障，提高农机产品质量和作业质量，维护农民利益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3月11日—3月17日

三、活动方式

本次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周活动宣传要面向全镇农民开展，扩大活动效果，宣传方式丰富多样。主要按以下四种形式开展。

（一）发放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宣传资料。在各村（社区）和农机点、镇政府大厅设立宣传资料发放点进行定点发放，并组织镇村两级干部进行入户宣传、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进行宣传普及，做到宣传有广度，有深度，并做好政策解释，切实增强农户对农机消费的维权意识，同时避免重复领取、哄抢等情况出现。

（二）组织村（社区）召开农机消费维权培训会议，学习《农机质量投诉服务指南》。要求各村（社区）至少组织农户开展一场农机消费者维权培训会，并在会场设置醒目的“提质增粮推技术 护农增效提单产”的活动主题标语，并做好现场的秩序维护、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三）利用短信方式向广大群众推送农机消费维权相关信息。镇政府农服中心干部通过短信的形式向辖区内的种粮大户、社会化服务公司、农机经销商等发送符合“农机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主题的宣传信息。

（四）开展春耕农业机械演示。镇政府统一组织各村（社区）部分粮油种植户开展春耕农业机械现场演示活动，讲解农机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，提升农户对机械化种植的积极性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重要性，以保障春耕春管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早做好工作安排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积极组织开展好“农机3. 15”活动。

（二）丰富活动内容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将活动向村民延伸，贴近广大农机用户，切实扩大和提升活动效果。以“农机3.15”活动为契机，深入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，推进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，扎实开展在用农机质量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宣传。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智能农机装备、质量监管政策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和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。积极组织农户参与“提质增粮推技术、护农增效提单产”倡议活动，促进农民依法购机用机，增强农机生产、销售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经营意识，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，营造依法维护农机用户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及时做好总结。各村（社区）提前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全力推进，及时总结。将相关活动材料电子版于2024年3月20日前发至农服中心秦蒸处。

临溪镇党政办 2024年3月11日印发